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積分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遴選 115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手。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五、比賽期間：114 年 12 月 6 日(星期六)，共 1 天。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七、參加資格：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

(一)學籍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2.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自次一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組隊報名參加全中運。
 - (4)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

1.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但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

八、競賽項目

- (一)高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 (二)高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 (三)國男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 (四)國女組：個人銳劍、個人鈍劍、個人軍刀、團體銳劍、團體鈍劍、團體軍刀。

九、報名方式：

(一)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學務處核章。

(二)報名方式與日期：

1. 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截止。
2. 請掃描核章後報名表及報名表之 EXCEL 檔，以網路報名(Email 寄件日為憑)。
3. 主旨請寫明「單位名稱-115 年全中運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報名表」並檢附報名表。
4. E-mail：ctchiu@hotmail.com 邱春婷小姐收，聯繫電話：0912-218-020。
(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以 E-mail 回覆，若沒有收到回覆信件，請以電話確認。)

十、報名費：免報名費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個人賽：初賽採循環賽，自複賽起皆採 15 點直接淘汰制。
- (二) 團體賽：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接力賽。
- (三) 小組賽分組排名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為小組賽分組依據(高中以青年排名、國中以青少年排名)。

十二、比賽規則：

- (一) 參考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擊劍服褲、3/4 護身衣、面罩、電劍、手套、電衣等)；面罩及擊劍服裝符合最基本要求：國際標準 EN153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達 350N，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
- (二) 護胸規定說明：選手穿戴硬式護胸時，必須穿戴新寬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女子選手可穿著平面款硬式護胸（外層有包覆軟墊款）。
- (三) 參賽選手需穿戴 FIE 規定之新面罩，其後方需同時有兩種不同的安全裝置以固定於頭部。

十三、115 年臺中市全中運選手選拔辦法

(個人賽每個項目三個名額、團體賽每個項目三隊參加全中運)

(一) 個人賽選拔辦法

- 1. 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所公告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排名賽積分達前八名，可直接入選全中運個人賽 3 名選手之一。
- 2. 若臺中市籍選手積分排名前八超過三人，以排名最高前三名選手，為當然入選全中運個人賽選手。
- 3. 「114 年臺中市議長盃擊劍錦標賽」及「115 年臺中市全中運臺中市擊劍代表隊選拔積分賽」成績積分加總排名前三名選手（須扣除全國青少年、青年排名前八名選手），為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賽項目」

臺中市 115 年全中運擊劍選拔賽，比賽成績積分對照如下：

第一名 1 分

第二名 2 分

第三名 3 分

第四名 4 分

第五名至第八名 5-8 分

第九名至第十六名 9-16 分

第十七名至第六十五名後以此類推名次計算積分分數。

個人賽第一名至第四名需賽出，第五名以後依據初賽個人的成績為最後排名

(二) 團體賽產生及選拔辦法

- 1. 各項目各校排名，以報名截止日各隊登記前三位選手之全國青年及青少年最新排名積分為計算基準。高中組採計青年排名積分，國中組採計青少年排名積分。臺中市名次排序最高的隊伍為當然入選。
- 2. 另兩隊團體賽代表隊伍選拔賽制：
依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青年組、青少年組個人排名，排序各校團體賽選拔賽序，進行單淘汰賽。該項目選拔賽第一、二名隊伍為臺中市全中運團體賽代表隊伍參賽。

十四、114/12/6 (六)預定賽程時間，當日 8:30 檢錄，9:00 準時開賽，各項開賽時間依據報名人數以賽前 2 日公告為主。